

苗栗縣銅鑼鄉文峰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協調產生超額教師實施要點(核定)

94.09

109年7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協調因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因素產生之超額教師，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為本校因減班或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其他因素，超出法定標準編制之教師員額。
- 三、本校留職停薪教師（含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或其它因素）凡能於當年度八月一日申請復職者，本校基於實際需求之考量得將其納入該年度超額教師名單之列。
- 四、本校協調產生超額教師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自願優先原則：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優先。自願人數多於超額人數時，於前一年，以超額教師身分經輔導介聘至本校服務，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為第一順位，餘依在本校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年資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年資及年齡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二)經協調無人自願列為超額教師或自願人數不足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淺者為先；年資相同時，以年齡較輕者為先；年資及年齡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三)具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下稱英專教師)，依班級數之總授課節數換算所需英專教師數與現職英專教師數相同時，除自願者外得不列入超額教師，惟超出所需英專教師數以上時，應先以本點(一)款、(二)款辦理協調產生英專超額教師後，再併入未加註英語專長之教師，協調產生超額教師之優先順序。
 - (四)附設幼兒園協調產生超額教師之優先順序比照本點(一)款、(二)款單獨辦理。
- 五、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後，本校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如有教師出缺時，應優先徵求非自願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並依本校該學年度原超額教師列冊順序之反順位，依序返回本校服務，若超額教師不願返回本校服務，需簽訂切結書，並喪失返回本校服務之資格。
- 六、依本要點辦理抽籤時，由兼辦人事通知抽籤人員，並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派一人見證，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公開辦理，逾時未到者由校長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